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的何军强先生、刘浩淼先生、吕慧华先生、季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前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的冯远静先生、王敬东先生、许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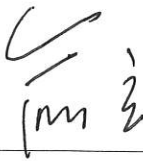
该等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前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立



谭晶荣



吕久琴

2017年 12月 1日